

证券代码：836613

证券简称：强宏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 9:30。

（五）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13	强宏科技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栋强、曹嵩律师。

（六）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康志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周冬洋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8,037,572.09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1 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8,037,572.09，公司实收股本为 34,87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1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4321555

（二）会议费用：各位股东出席会议的相关费用自理，公司不予报销。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